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JTN(XA)意字第 FY092115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 TONGDA&NEAL LAW FIRM BRANCH XI'A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邮编: 710061 电话: 029-8112 9966 传真: 029-8112 1166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JTN (XA) 意字第 FY0921150 号

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陕西省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从事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隆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作出核查和作出评价的资格，故本所律师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有关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或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的引用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隆基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基股份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8,4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72,016,757 股扣减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 247,856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上述不参与权益分派的限制性股票 189,406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本次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同时减少 189,406 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71,827,351 股扣减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 58,45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故，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上述 8 名已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8,4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回购限制性股份已完成注销 189,406 股，剩余 58,450 股尚未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现为 3,771,827,351 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38,129,886.83 元。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上述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 247,856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上述不参与权益分派的限制性股票 189,406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本次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同时减少 189,406 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71,827,351 股扣减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 58,45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收盘价 72.05 元/股、总股本为 3,771,827,351 股计算：

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股份 58,450 股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771,827,351-58,450=3,771,768,901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771,768,901×0.180）÷3,771,827,351≈0.180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72.05-0.180≈71.87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收盘价计算，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72.05-0.180=71.870 元/股。

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frac{|71.870-71.870|}{71.870} \approx 0.00\%$ 。

因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燕

方燕

经办律师: 张宏远 张培

张宏远

张培

2020年9月21日

